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2日獲得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交易商協會同意接受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

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註冊額度自2015年11月9日起2年內有效。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發行完成後2個工作日內向交易商協會備案。超短期融資券首期發行工作應在註冊日（2015年11月9日）後2個月內完成。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之具體安排將於適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